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3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0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徐英睿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64股,回购价格为11.362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82,239,224股变更为182,223,560股,注册资本将由182,239,224元变更为182,223,56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业务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务年度期间: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二、总体经营情况

项 目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营业总收入(万元)	79,898.04
总销售数量(公斤)	63,793,984.69
花卉销售数量(株)	105,029.00
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万元)	75,198.46

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业务大类经营情况

项 目	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
(一)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68,731.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6.02%
销售数量(公斤)	40,935,108.86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64.18%
(二)小麦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5,616.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3%
销售数量(公斤)	17,690,496.22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27.73%
(三)蔬菜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516.0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
销售数量(公斤)	124,008.32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0.19%
(四)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2,058.3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
销售数量(公斤)	3,853,780.50
占总销售数量的比例	6.04%
(五)花卉	
销售收入(万元)	178.7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2%
销售数量(株)	105,029.00

四、期末余额占比较大的库存商品品种结构情况

销售大类	期末库存(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种子	70,322.13	10,204.82	60,117.31
小麦种子	1,634.42		1,634.42
蔬菜种子	315.98		315.98
水稻种子	25.29		25.29
花卉	162.23		162.23
合计	72,460.05	10,204.82	62,255.23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客户与普通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普通客户指除特定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客户)	申购费率(普通客户)
M<100万元	0.08%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10%
365日≤N<730日	0.05%
N≥73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N≥30日	0.0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60日	0.20%
60日≤N<180日	0.10%
N≥180日	0.0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 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19年11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的,如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本基金C类、D类份额,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9年11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11月1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11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第一创业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第一创业证券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第一创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第一创业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第一创业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第一创业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关于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145,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2019年11月15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二、咨询方式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三、特别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15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但每个开放期的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日期或有不同,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

自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一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21日,共计5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第二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为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18%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50日	1.50%
	Y≥50日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新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78;C类,基金代码:003865)、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59)、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2)、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11)、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07;C类,基金代码:00620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04;C类,基金代码:006905)、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003;C类,基金代码:007004)之间的转换。

适用于本基金转换转出至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78;C类,基金代码:006579)、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16;C类,基金代码:006817)、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30;C类,基金代码:006931)、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786;C类,基金代码:00678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809;C类,基金代码:006810)。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泰康保手机客户端、“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